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目 次

1	目的.....	- 2 -
2	适用范围.....	- 2 -
3	总则.....	- 2 -
4	职责权限.....	- 2 -
5	议事规则.....	- 2 -
6	附则.....	- 3 -

1 目的

1.1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2 适用范围

2.1 本细则适用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3 总则

3.1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构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职责权限

4.1 以下事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5 议事规则

5.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5.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5.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5.4 会议采取通过现场方式、通讯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通讯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表决。

5.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5.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5.7 会议材料及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6 附则

6.1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6.2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6.3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